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9〕3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滕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省、枣庄市部署要求和改革变化，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涉及的滕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马宏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王 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樊 猛 市政府副市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成 员：董鸿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段修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刘玉继 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主任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朱绍邦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朱光耀 市民政局局长

鲁开峰 市司法局局长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宋 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魏 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长瑞 市城乡水务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 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单金凤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张志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方彬 市税务局局长
赵曰理 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勇海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新创业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 3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董鸿洋同志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董鸿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段修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鲁开峰 市司法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 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绍邦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长瑞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单金凤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张勇海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朱绍邦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宋 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志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魏 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许方彬 市税务局局长

赵曰理 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董鸿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刘金山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朱光耀 市民政局局长

鲁开峰 市司法局局长

宋 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 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长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

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董鸿洋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联系有关方面专家，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二）法治组。组长由市司法局局长鲁开峰同志担任。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主任刘玉继同志担任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工作抓总。协调小组要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综合组按程序报批。

（二）强化改革推进。市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力求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

（三）强化改革创新。要持续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解放思想，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

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积极发挥首创精神，及时总结上报典型经验做法。

（四）强化协调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关于落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实施方案》中，涉及机构改革变更的协调单位自动调整为新单位办理，涉及优化营商环境 10 个专项行动中简化获得电力行动牵头部门，明确调整为发展改革局和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牵头负责。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